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32,4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182,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向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保证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苏州领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500	4,000	39,000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

1、最高债权限额是债权人核定给予债务人的，允许债务人按照本合同及相应主合同约定可周转使用的最高清偿债权余额。

2、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预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依主合同之分别约定。

####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

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19,819.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56.7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84,287.94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43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4,589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